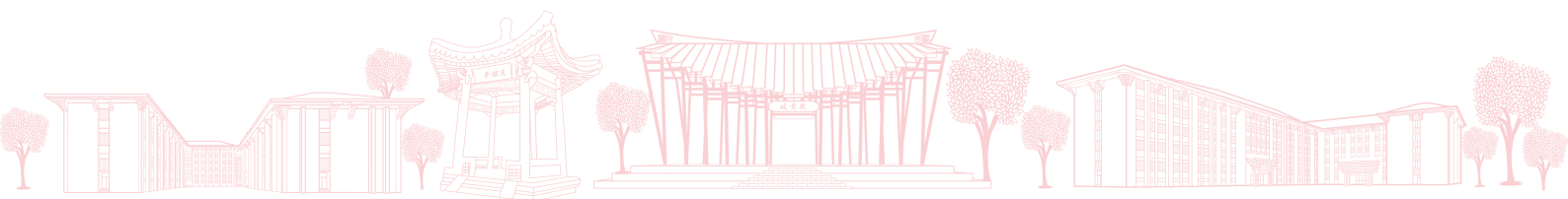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总结报告	1
1.学工部项目总结	2
2.受助学生感谢信	4
二.支撑材料	6
(一) 评审材料	7
1.评选通知	7
2.结果公示	10
(二) 发放材料	11
1.捐赠协议书	11
2.捐赠票据	12
3.入账回单	13
4.学工部立项申请书	17
5.基金会向大学捐赠协议书	22
6.基金会请款报批单	26
7.基金会财务的支付通知	27
8.捐赠资金使用计划	28
9.转入大学财务记账凭证	29
10.转入大学财务票据	30
11.奖学金发放明细	31
12.大学发放凭证	32

01

总结报告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杏林暖心助学金（第五期）项目执行小结



一、捐赠方 / 受助方联系方式

捐赠方：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受助方：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

联系方式：010-53911268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相关工作要求，体现学校“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等重点资助对象安心学习，温暖过冬，学校拟对上述重点资助对象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发放“杏林暖心”助学金。

三、项目执行情况

“杏林暖心”助学金额度为 50 万元，计划连续五年，每年 10 万元注入。助学金每年资助 50 名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采取一次性全额发放形式。

项目启动时，通过校内通知、学院公告栏、网络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学生公布项目评选通知，确保宣传工作到位，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

项目启动后，学生自行报名，学院审核资格后根据等额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复核，最终确定推荐 50 名获助人员。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最终获助人员名单,在公示无异议的情况下,通过教育基金会向获助学生按标准一次性全额发放杏林暖心助学金。

四、项目成果

杏林暖心助学金是广州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出资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旨在帮助学生减轻经济压力,顺利完成学业,坚持自强自立。该项目的设立不仅帮助学生缓解了生活压力,还为同学们带来了人文关怀与关心,并为我校学生资助从基础性资助外延到拓展性资助提供了保障,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扶持,受到学校师生的好评。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暂未遇到其他问题。

六、项目支撑材料

杏林暖心助学金项目评选通知、公示截图及获助学生名单。

尊敬的杏林暖心助学金组委会：

您好！

我是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21 级卓越中日班的戚雯雯，怀着无比感恩的心情写下这封信，衷心感谢贵组委会给予我的关心与帮助。这份助学金不仅缓解了我的经济压力，更让我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与善意，激励我以更加坚定的信念面对未来的挑战。

作为一名来自经济困难单亲家庭的学生，求学之路曾让我背负不小的经济压力。父母的辛勤付出与我的学业梦想之间，曾有过难以言说的艰难。然而，在我迷茫无助时，杏林暖心助学金如同一束光，照亮了我的求学之路。这份资助不仅减轻了我家庭的经济负担，更让我深刻体会到“知识改变命运”的希望。

获得助学金后，我将这份关爱化作前进的动力。在学业上，我更加刻苦钻研，始终保持，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等；在生活中，我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努力将善意传递给更多需要帮助的人。贵方的善举让我明白，受助不仅是接受关怀，更是承担责任的开始。未来，我定会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将这份爱心继续传递下去。

杏林之名，寓意“医者仁心”，而贵组委会的善行正是这一精神的生动诠释。无论是物质支持还是精神鼓舞，都让我感受到社会的温度。在此，我郑重承诺：定会珍惜学习机会，锤炼品德修为，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不负这份沉甸甸的信任与期待。

最后，再次向杏林暖心助学金组委会致以最诚挚的感谢！祝愿贵组委会事业蒸蒸日上，帮助更多学子实现梦想！

此致

敬礼！

受助学生：戚雯雯

尊敬的杏林暖心捐赠人：

您好！

我是零曦，一名来自北京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的学生，也是杏林暖心助学金的受助者。怀着无比感激的心情，我提笔写下这封信，向您表达最诚挚的感谢！

在我家庭经济困难的时候，您伸出了援助之手，让我能够继续完成学业。是您的慷慨资助，让我能心无旁骛地投入学习，让我不必为购买专业教材、实训器材的费用发愁，也能在课余时间专注练习静脉穿刺、心肺复苏等临床技能，而不用为兼职奔波。

您的帮助对我的意义远不止于此，您的善良和无私，让我深刻认识到了人生的价值和意义。您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助人为乐”的精神，让我明白一个人的价值不仅仅在于个人的成就，更在于对社会的贡献。让我更加坚定了将来要成为一名护士的心，我也会将这一精神贯彻到将来的临床工作当中，为社会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在我遇到困难和挫折的时候，是您给予了我关心和鼓励，让我感受到了家人般的温暖，给予我心灵上极大的慰藉。在将来我也会变成别人心灵的慰藉者，作为一名护士，跟病人一般都是无亲无故的，但我也会尽自己所能去照顾关怀他们，让他们也感受到家人的温暖，让他们知道并不是只有自己在对抗病魔。

每当穿上护士服练习操作时，我都会想起您的善意。它像一束光，照亮了我对职业信仰。将来我会以同样的温暖对待每一位患者，并将这份爱心传递下去。无论是以专业技能救助病患，还是通过健康宣教守护社区，我都会努力成为您善举的“延续者”。

再次感谢您雪中送炭的情义！祝您身体健康，平安喜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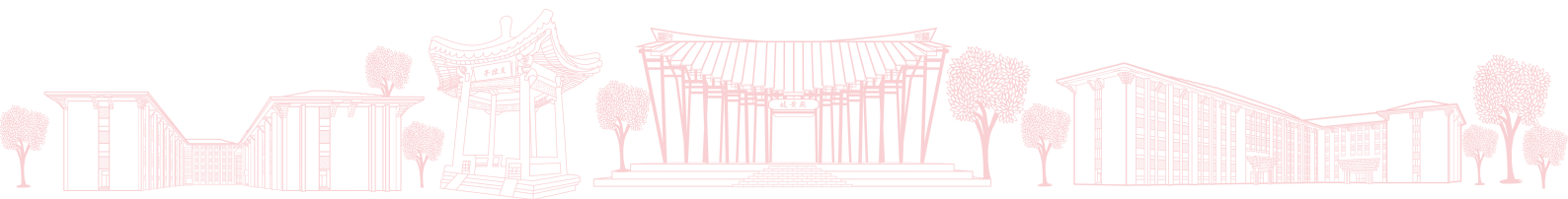
致此

敬礼

杏林暖心助学金 日期：2025.5.15 受助学生：零曦 班级：护理二本四班

02

支撑材料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学函〔2024〕25号

关于评选 2023-2024 学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暖心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相关工作要求，体现学校“人心向学”的办学理念，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等重点资助对象暖心赋能，学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企业助学金等资助工作的同时，拟对上述重点资助对象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发放暖心助学金，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等重点资助对象；
2. 有其他突发情况导致经济十分困难的学生；
3. 参考校内“一卡通”消费情况，2024年3月消费水平低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值的优先。

二、资助标准

全校资助 50 人，每人 2000 元。

三、评选程序

1.通知宣传

学院须通过校内通知、学院公告栏、网络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学生公布《关于评选 2023-2024 学年“杏林暖心助学金”的通知》，确保宣传工作到位，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

2.材料报送

学生自行报名，学院审核，学校复核。请注意保护重点资助对象学生的隐私、维护学生的尊严。若有不属于重点资助对象的学生请在申报表中备注栏注明，并附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请各学院于 4 月 27 日前将报名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邮箱：xszz6419@163.com，纸质版盖章交至良乡东院学生活动中心一层办公室。

3.评审放款

学生本人自愿报名，学院组织评审小组结合参考数据进行评审，最终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适当方式公示最终获选名单。公示无异议

后，资助管理中心将及时向获助学生按标准一次性全额发放杏林暖心助学金。

四、推荐名额

学院	推荐名额
中医学院	8
中药学院	10
生命科学学院	1
针灸推拿学院	8
岐黄学院	1
管理学院	5
护理学院	7
人文学院	2
第一临床医学院	4
第二临床医学院	2
第三临床医学院	2
总计	50





北京中医药大学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学生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站内搜索

首页

部门介绍

思政教育

心理健康

学生资助

学生事务

横绿福香

辅导员基地

政策文件

办事流程



中心公告

学生资助

中心公告

最新动态

规章制度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学生资助 > 中心公告

2023-2024学年杏林暖心助学金公示名单

日期：2024-05-06

公示时间：2024年5月6日-5月10日

公示期间，如有问题，请与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xszz6419@163.com



相关附件

杏林暖心助学金公示名单.pdf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编号：

JJh[2018]010号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向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协议书

甲 方：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学仁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区

邮政编码：528244

联系人：靳月亮

联系电话：15311803535

乙 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陶晓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闫兴丽

联系电话：64287913

甲方为更好的开展教育领域的公益项目，自愿从 2018-12-1 至 2023-11-30 年，五年间每年向乙方捐资 10 万元人民币，共计捐资 50



万元人民币。用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暖心助困奖学金。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本协议规定，从 2018-12-1 年至 2023-11-30 年五年间，每年向乙方捐赠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五年共计捐赠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

2、监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3、有权参与并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安排情况，并获得使用执行报告。

4、不享有与此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等权利。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接受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于购买股票、资金拆借等投资性业务；

2、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

3、不收取甲方任何形式的管理费用。

二、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捐赠款 10 万人民币汇至乙方指定账户。2019 年至 2023 年四年间，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捐赠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捐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



乙方指定账户是：

开户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银行账户：1109304565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注：汇款时请在附言处填写“捐赠款”

三、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协议；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在一方严重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严重违约方应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四、保密义务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



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五、协议文本及效力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11-30 项目执行完毕止；

(五) 各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8.12.18

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BEIJING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天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9日
Y M D

财14-02-01
No 0000864668

捐赠项目 purpose	实物(外币)种类 Material objects(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药品					1	0	0	0	0	0	0	0
合计(小写) In Figures					1	0	0	0	0	0	0	0
合计(大写) In Words			① 仟 ① 佰 ① 拾 ① 万 ① 仟 ① 佰 ① 拾 ① 元 ① 角 ① 分									

第三联 记账

单位(盖章):
Donor's Seal

复核人: 肖三行
Verified by

开票人: 杨元心
Handling Person

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

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业务编号:81S036QY000001380946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110930456510802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付款账号:757900928110407
付款开户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捐赠款

入账回单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446R40016TCVZ
客户编号:
收款人: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付款人: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65B470195027

2023/12/18 17:0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捐赠协议编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杏林暖心助学金（第五期）

执行单位： 学生工作部

开展时间： 2023 年—2024 年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杏林暖心助学金（第五期）			
单位	学生工作部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培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发展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名医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北中医发展基金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范璐	职务	处长
	手机号码	13910965043	E-mail	Fanlu2008@163.com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徐巍	职务	副处长
	办公室电话	53911263	传真	
	手机号码	13681551927	E-mail	
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单位	
	高笛	科长	学工部 资助管理中心	
	范颖	科员	学工部 资助管理中心	
捐赠方信息	姓名		经费	10万
	单位名称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区		
	邮政编码	528244		
	手机号码	15311803535	E-mail	
项目执行期	5年		受益范围	在校生

二、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简介（包括项目目标、意义），时间进度安排，预期效果等】

1. 项目目标及意义：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相关工作要求，体现学校“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等重点资助对象安心学习，温暖过冬，学校拟对上述重点资助对象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发放杏林暖心助学金。

2. 资助对象：

(1) 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中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等重点资助对象；

(2) 有其他突发情况导致经济十分困难的学生；

(3) 参考一卡通消费情况，连续三个月消费水平低于贫困生平均值的优先。

3. 时间进度：

(1) 通知宣传（2024年3月-4月）

通过校内通知、学院公告栏、网络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学生公布关于“杏林暖心助学金”的评选工作通知，确保宣传工作到位，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

(2) 报送（2024年4月-5月）

学生自行报名，学院审核，学校复核。注意保护重点资助对象学生的隐私、维护学生的尊严。若有不属于重点资助对象的学生请在申

报表中备注栏注明，并附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初评名单公示（2024年5月）

审核后，将杏林暖心助学金初评名单面向全校学生公示。

(4) 获助名单确认及助学金发放（2024年5月-6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汇总复核并确定最终获助名单，并及时向获助学生按标准一次性全额发放杏林暖心助学金。

三、项目经费预算

“杏林暖心”助学金额度为50万元，连续五年，每年10万元注入。助学金每年50名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

采取一次性全额发放形式，本年度申请发放金额为10万元。

四、审核意见

1. 项目执行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过程负有全责。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日

2. 教育基金会审批意见

同意立项
研究



3. 备注

教育基金会邮箱: bucmjyfzjjh@163.com

联系电话: 64287913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向北京中医药大学捐赠资金协议书

甲 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闫振凡 理事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 闫兴丽

联系电话：64287913

乙 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徐安龙 校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 范璐

联系电话：13910965043

甲方为更好地开展教育领域公益项目，自愿向乙方捐赠 256.16 万元人民币，分别用于第四期天心奖学金项目 127.4 万元；第五期本科生综合素质单项奖学金 111.6 万元；第四期金成革奖学金 6 万元；



98 校友爱心励学金 1.16 万元；第五期广东一方杏林暖心助学金 10 万元。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捐赠资金 256.16 万元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2. 监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捐赠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3. 有权参与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安排情况，并获得使用执行报告。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接受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得用于购买股票、资金拆借等投资性业务；
2. 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
3. 不收取甲方任何形式的管理费用。

二、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在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将捐赠资金 256.16 万元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捐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收据。

乙方指定账户是：

开户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银行账户：3350690452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注：汇款时请在附言处填写“捐赠款”

三、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协议；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相抵触等情形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在一方严重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严重违约方应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四、保密义务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五、协议文本及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执行完毕止；

(五) 各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乙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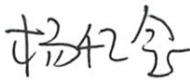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12.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请款报批单

事由	<p>秘书长：</p> <p>经 2023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第九届委员会第 90 次常委会决定及基金会年度预算，第五期杏林暖心助学金 10 万元，继续从广东一方药业有限公司捐赠资金中支出。项目由学工部负责实施。现已签署捐赠协议书，请将经费转入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妥否，请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2 月 12 日</p>
申请部门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部
申请经办人签字	
财务经办人 签字	
秘书长意见	

关于向大学捐赠“第五期杏林暖心助学金项目” 拨付的通知

基金会财务部：

按照 2023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第九届委员会第 90 次常委会决定及基金会年度预算，第五期杏林暖心助学金 10 万元，继续从广东一方药业有限公司捐赠资金中支出，由学工部负责实施。请将捐赠资金拨付至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并由其负责管理。

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账 号：3350690452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联行号：104100004843

阎晓丽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年12月12日





北京中醫藥大學教育基金會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Education Foundatio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

邮编: 100029

电话(传真): (8610)-64287913

电子邮件: bucmjyfzjjh@163.com

NO.11 Bei San Huan Dong Lu, Bei Jing, 100029

Tel(Fax): (8610)-64287913

E-mail: bucmjyfzjjh@163.com

关于教育基金会向大学捐赠 “第五期杏林暖心助学金项目”的使用计划

校财务处并学生工作部:

按照 2023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第九届委员会第 90 次常委会决定及基金会年度预算, 第五期杏林暖心助学金 10 万元, 继续从广东一方药业有限公司捐赠资金中支出。已将捐赠资金已转至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实施。

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50 人 * 2000 元/人 = 100000 元

具体支出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执行部门: 学工部

项目负责人: 范璐

项目执行要求:

1. 请按照捐赠使用计划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须符合学校资产、财务的管理规定。

2. 每年年底, 项目负责单位须向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报送项目阶段总结报告。

记账凭证

日期: 2023-12-25
 本市: 人民币 单位: 元
 第0034号 - 0001/0001

核算单位 Unit [001]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摘要 Summary	会计科目 Account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附单据数 Number of Notes
杏林暖心助困奖学金 目款到校财务 3.12.25	银行存款/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0802)		100,000.00	5
杏林暖心助困奖学金 目款到校财务	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其他 一方制药-暖心助困奖学金	100,000.00		
Total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100,000.00	

Prepared by

杨忆念

复核人 Checked by

肖玉婷

制单人 Produced by

杨忆念

附单据数

Number of Notes

金额记账凭证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50119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票据号码: 0005685685

校验码: fab284

开票日期: 2023-12-2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991010	捐赠款	元	1	100,000.00	1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北京中医药大学
财务处

复核人:

收款人: 郭君

2023-2024学年杏林暖心助学金发放名单



序号	学院	班级	学号	姓名	金额
1	中医学院	卓越中西医中日2021班	20210123091	戚雯雯	2000
2	中医学院	卓越广安精诚2021班	20210123056	张佳煜	2000
3	中医学院	卓越中医5+3 202204	20220123118	陈露阳	2000
4	中医学院	中医学(实验班) 202202	20220122056	李思敏	2000
5	中医学院	中医学(实验班) 202301	20230122044	于文楠	2000
6	中医学院	中医学202305	20230121099	张进	2000
7	中医学院	中医学202307	20230121196	何晋宇	2000
8	中医学院	卓越中医5+3 202301	20230123180	赵明远	2000
9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2023	20231221028	李潇潇	2000
10	针灸推拿学院	针推201901	20190321010	钟玲博	2000
11	针灸推拿学院	针推202002	20200321092	刘丝丝	2000
12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202103	20210321153	祖来亚·麦托合提	2000
13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202101	20200521050	杨娜	2000
14	针灸推拿学院	康复治疗学2021	20210322031	郭煦儿	2000
15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202204	20210601019	则拉来·玉素甫	2000
16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202203	20220321017	田铃丽	2000
17	针灸推拿学院	针灸推拿学202305	20220601007	周彤	2000
18	岐黄学院	岐黄班2020	20200141027	尹丁冉	2000
19	管理学院	药事管理2022	20220422014	常琪	2000
20	管理学院	工商2020	20200421044	马丽萍	2000
21	管理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202101	20210423037	林嘉凝	2000
22	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202301	20230421080	阿不都沙塔尔·麦提库尔班	2000
23	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202301	20230421011	张帅	2000
24	护理学院	护理学(二本) 202004	20200522012	秦悦	2000
25	护理学院	护理学(二本单列) 202101	20210522110	郭文博	2000
26	护理学院	护理学(二本单列) 202104	20210522212	陈笑笑	2000
27	护理学院	护理学(二本单列) 202205	20220522251	陈培琪	2000
28	护理学院	护理学(二本单列) 202304	20230522207	零曦	2000
29	护理学院	护理学(二本单列) 202306	20230522082	尚鑫毅	2000
30	护理学院	护理学(二本单列) 202307	20230522245	赫晓霞	2000
31	人文学院	英语传播2020	20200622028	李嘉桐	2000
32	人文学院	法学(医药卫生) 2023	20230623025	温美真	2000
33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中医实验班202001	20200122063	杨礼蔓	2000
34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中医学(实验班) 202102	20210122041	杨斯越	2000
35	第一临床医学院	卓越中医儿科2021	20210124027	唐学溪	2000
36	第一临床医学院	中医骨伤科学2022	20222121005	郭小毓	2000
37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中医201902	20190121197	刘玉明	2000
38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中医202002	20200121159	王云娅	2000
39	第三临床医学院	2021中医学5年制4班	20210121158	韩硕	2000
40	第三临床医学院	中医201904	20180001018	李安梦妮	2000



网上报销管理 报销信息维护 酬金信息维护

范颖
普通用户
欢迎您!

报销单管理 历史报销单

网上报账业务

报销单管理

历史报销单

报销单撤销日志

支付失败报销单

公务卡消费认证

增值税发票查验

项目预约查询

常用表格下载

我的电子票据

特殊报账业务

报销单查询

历史报销记录

开始日期	2024-01-01	结束日期	2024-12-01	项目号		报销单号		实际报销人	杏林暖心	实际报销	人
报销金额		备注									

查询

导出 查询

报销单号	项目号	申请日期	实际报销人	状态	备注	入账日期	财务凭证号	申请金额	业务大类
1 726877	90011263520019	2024-05-10	范颖	财务已入账且已通过复核	2023-2024学年杏林暖心助学金	2024-05-15	2024051001009200	1001009200	酬金申报



查看报销单明细信息 打印无现金回单 查看预约物流 打印报销单